**松江区教育局关于校园欺凌事件处置流程的实施方案**

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《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》的通知要求（教督〔2017〕10号）和市教委青保处的会议精神，为防范校园欺凌事件的发生，打造平安和谐校园，依照上级有关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特制订松江区校园欺凌事件处置流程。

1. **处置目的**

发生在学校校园内、学生上学或放学途中、学校的教育活动中，由老师、同学或校外人员，蓄意滥用语言、躯体力量、网络、器械等，针对师生的生理、心理、名誉、权利、财产等实施的达到某种程度的侵害行为，都算作校园欺凌。根据通知精神和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，对于校园欺凌事件发生以后，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和学校要第一时间开展干预和处置工作，做到及时发现、及时报告、及时控制、及时解决，尽可能降低校园欺凌事件对涉事学生和家庭的不良影响。通过制定松江区校园欺凌事件处置流程，增强基层学校处置能力，规范基层学校处置行为，切实提高对校园欺凌危害的认识，切实保护未成年学生身心健康，营造有利于未成年学生成长的积极健康的社会环境。

**二、处置原则**

（一）果断及时原则：一旦发生欺凌事件，学校主要领导要立即赶赴现场，快速掌握情况，及时制定措施，果断应对处置，要区分不同欺凌性质情况，及时疏导、及时化解、及时平息。

（二）分类处理原则：对于实施欺凌的学生，学校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，落实专人帮教，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向公安部门报案；对于被欺凌的学生，学校和班主任老师要做好心理疏导和安抚工作，加强自我防范教育。

（三）依法合规原则：所有处置的行为都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、《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》、《上海市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必须依法合规处置，学校校长应是处置欺凌事件的第一责任人，学校在处置过程中，既不能无原则的淡化处理，也不能上纲上线的强行处置，要做到事实清楚，处理得当，依法依规。

（四）预防为主原则：校园欺凌事件要在预防上下功夫，要对学生大力开展遵纪守法教育和自我保护教育，要完善细化安全工作制度，落实应急预案，加强对教职工的培训，增强预防和处置的能力。必须坚持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，促进学生的身心健康发展，避免欺凌事件的发生。学校要加大对班主任、教职工、保安的培训，重视欺凌现象的排摸，建立一对一帮教制度，做到校园欺凌现象的早发现、早控制、早解决。

**二、处置机构**

学校要成立欺凌事件相关应急处置机构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机构职责，做到高效及时。

1、应急指挥组：负责指挥和组织校园欺凌事件的处置工作，对突发欺凌事件作出部署，督促各相关应急处置小组按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开展工作。

2、疏散引导组：负责组织并协调有关单位（如公安、医院、青少年保护机构等部门）参与疏散师生，维护秩序，保护现场，开展救助等工作。

3、善后处理组：负责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，对重伤员应立即与“120”联系送往医院治疗。做好对受伤学生家长的安抚、慰问和思想工作，妥善处理好善后事宜，消除各种不稳定因素。

4、通讯联络组：负责对内对外的通讯联系和报告，准确收集事件信息，及时汇总事件相关材料，做好媒体的接待和采访工作。

5、后勤保障组：负责处置事件过程中学生及家长的接待、交通、后勤保障等工作。

**三、处置流程**

（一）接报与通知：事件发生后，在场知情人员（包括行政、教职工、学生）必须立即将所发生的情况向学校领导和教育局（街镇）等相关部门报告。接报后，学校要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，确保学生安全。

（二）处置与救助：欺凌事件发生后，如果学校教职工、学生或保安发现欺凌者正在对学生施暴，应立即上前阻止，或及时派人报告学校并由学校上报相关部门，必要时可直接拨打“110“。学校应第一时间赶到事发现场指挥协调，召集保安和相关教师赶赴现场，阻止欺凌者施暴，对现场情况采取积极措施进行制止或疏散。在场人员应首先检查学生受伤情况。根据先重后轻的原则立即对受伤学生进行应急处置，对伤者应及时送医院就诊，保护现场，保存物证，并根据事件性质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（三）保护与维稳：学校应对事件现场实行严格的保护，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和物证。维持秩序，疏散师生，监控案情，关注事态发展，作好安抚工作，稳定师生情绪。学校保卫人员严格核查外来人员身份，不准非当事人家长和闲人进入校园，维护校园秩序。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、亲属或其他有关人员，在事件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，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，侵犯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，应立即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

（四）报告与通报：校园欺凌事件发生后，学校必须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了解事件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概况、以及处理进度，并配合公安部门调查事件发生的原因，做好有关材料的收集。学校要严格按照松江区教育局应急突发事件报告要求，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，告知受伤者和责任人的监护人，做到信息准确，公开透明。

（五）配合与调查：学校和当事人要积极主动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件调查及处理工作，要实事求是，不得隐瞒，详尽全面的调查事件起因和经过，形成书面报告。同时要总结经验教训，查找设施、制度、预案、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，制定行之有效的防范措施。

（六）安抚与善后：做好受伤学生和受惊吓学生的安抚工作，并及时与受伤害学生家长取得联系，做好受伤害学生家长的安抚解释工作。对相关责任人要通知家长到校配合处置工作，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。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事件的善后抚恤及处理工作，依法处理、协调赔偿，如属于责任事故，追究责任，并进行相应处罚，对受伤学生的赔偿要依据法律法规执行，努力维护学校和社会的稳定。

**四、责任追究**

1、事件的调查处理必须实事求是，依法处置，任何人不得干涉隐瞒对事件的调查处理。对不履行安全应急处置、发布假消息、不服从指挥的人员依法依纪进行追责，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”的要求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学校相关人员进行问责。

2、学校行政、保安和教职工，必须积极参加与校园欺凌事件的防护，对学校出现的欺凌事件要及时报告及时处置，对欺凌事件反应迟缓，故意推脱，懈怠而导致校园欺凌事件进一步扩大的，按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将对责任人严肃处理。